东庵森林公园配套设施设计服务采购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

1. 项目名称：巢湖市东庵森林公园配套设施设计服务

2. 项目地点：合肥市巢湖市巢庐路东庵森林公园

3. 项目单位：安徽环巢湖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4. 项目概况：位于巢湖市东庵森林公园内，涉及养心池桥路，木质休闲平台餐车外摆，茶餐厅旁儿童无动力游乐设施，洗心泉对面临时建筑和廉竹园，不少于5处的美陈类设施的项目设计。

5. 项目概算：5万元。

6. 资金来源：自筹。

7. 项目范围：位于东庵森林公园内，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测绘、勘察、设计、造价编制、施工图及配套给排水、供配电、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图、造价编制等。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市政行业和风景园林设计资质。

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1 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高于本概算金额的业绩。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工程师资格。

5.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自2021年1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同类项目业绩。

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质量要求

1.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进行，保证成果质量及规格与招标文件中的清单及技术要求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

2. 符合招标人提出的设计需求。

3. 项目地处巢湖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范围内，若因政策法规原因须对项目进行调整的，投标人须要无条件配合和接受，视同为此项目的设计内容。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按需求清单报投标总价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综合单价，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否则，作为废标处理。本报价为总包价，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为固定含税总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含但不限于设计服务费、方案编制费、现场调研勘察费、数据采集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税费等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满足招标人审核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招标人无需再向投标人及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费用。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

2、不得有漏项，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以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作为定标依据，但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总和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综合单价为准；

（2）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各单价同比例调整）。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服务地点：东庵森林公园；

3.服务方式：

（1）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人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服务成果，工作成果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的实际需要，并且具有可实施性。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工作内容提出修改意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调整相应工作，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对设计服务质量负责，确保招标人权益。

（4）投标人应选派合格和足够的设计人员，保证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资质和能力，并具备足够的工作时间以提供设计服务。

（5）投标人应同招标人共同商定设计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工作 。

（6）投标人应在本合同规定设计工作周期内完成符合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方案编制。

（7）投标人应当确保其提供给招标人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 (包括著作权、专利权等)纠纷或争议或其他的权利纠纷，否则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设计服务费，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投标人应赔偿给招标人造成全部损失。

（8）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及报告成果，投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保密内容，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使其免于散发、传播、批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因投标人擅自向外界披露或因未尽到相应的保护义务致使外界知晓前述保密信息的，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工作成果

《东庵森林公园配套设施设计服务方案》初稿电子版，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稿方案经甲方审查并提出调整修改意见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论证稿电子版: 论证稿方案经甲方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最终稿和电子版及A3 规格彩色打印成果文件一式五份。